

就公務員薪酬調查委員會中期報告
向總督衛奕信爵士提供意見的函件

香港總督
衛奕信爵士，K.C.M.G.

總督先生：

公務員薪酬調查委員會中期報告

根據本會職權範圍第一（丙）條，我們有責任向總督提交意見，說明總薪級表及其他非首長級薪級表的全面檢討，應否繼續以薪酬研究調查組所進行的私營機構薪酬趨勢調查結果作為基礎。事實上，本會歷年來都有就這項問題以及薪酬趨勢調查方法，呈函向總督先生提供意見。

2. 由於當局與高級公務員評議會員方對一九八八年公務員薪酬調整問題有所爭議，總督先生遂委任一個調查委員會加以研究，並且一併檢討一九八七至八八年度薪酬趨勢調查所採用的方法。本會知悉調查委員會已向總督先生提交一份中期報告，就一般薪酬趨勢調查方法，尤其就一九八八至八九年度的調查方法，作出建議。鑑於上述事宜在本會職權範圍之內，而且調查委員會的建議可能對日後的薪酬趨勢調查有所影響，我們擬就這些建議提出若干意見。

3. 由於很難向參與調查公司取得充分準確詳細的資料，以鑑辨僱員增薪額中的勞績獎賞成分，然後予以減除，我們贊同調查委員會的意見，認為日後一般薪酬趨勢調查方法，應採用薪酬趨勢總指標。事實上，這個方針與本會於第九號報告書內就此事向總督先生提供的意見，觀點大致相同。

4. 關於將公用事業機構納入調查範圍內，以便擴闊調查範圍的問題，根據既定政策，倘若公用事業機構以政府的薪酬調整額作為釐定其僱員薪酬調整額的主要因素，則該等機構不應被納入調查範圍。本會認為這個政策現時仍然適用。只有在這類公用事業機構更改薪酬調整政策後，才應考慮再將它們納入調查範圍內。我們同意，合適的跨國公司以及設有類似高層薪級公務員職位的公司，亦可納入調查範圍；但這類公司當然必須符合久經確立的準則，具備列入調查範圍內新增公司須備的條件。

5. 據調查委員會的看法，薪酬趨勢調查委員會應考慮增加薪金級別數目和改變各級別範圍的建議，以期改善薪酬趨勢調查制度；我們贊同這個看法。我們又認為若要增加薪金級別的數目，適宜先得到員方同意薪酬趨勢指標可以調低或調高，使成為整數。

6. 由於尚未訂定一九八八至八九年度薪酬趨勢調查的方法，本會曾考慮過應否仍然着手為一九八八至八九年度調查進行收集數據的工作。我們知悉調查委員會到一九八九年一月間才會恢復工作，研究薪酬趨勢調查的方法，因此該會也許不能在一九八九年三月前向總督先生提供建議。有鑑於上述情況，兼且考慮到每年的公務員薪酬調整都須由四月生效，我們認為現時着手收集數據，以期儘量減少一九八八至八九年度調查工作所受到的耽擱，是有其好處的。

7. 不過，我們深知必定要確保這個安排不會損害調查的可信性。如有下述情形出現，便可能造成這種損害。第一種情形是：公眾人士覺得政府操縱從參與調查公司收集所得的數據以達到本身的目的，因為在收集數據期間調查方法仍在商討之中。第二種情形是：待調查方法最終訂定後，再要向參與調查公司索取額外資料。

8. 然而，我們獲得薪酬研究調查組監督保證，在用以分析調查數據的方法最終訂定之前，他不會容許以任何方式洩露為一九八八至八九年度調查向有關公司收集的數據。此外，調查委員會中期報告第4.33段內文指出，該委員會「認為無論（調查委員會）所採的是什麼途徑，都不應影響一九八八至八九年度調查的資料收集工作。」我們把這一句解釋為：調查委員會認為待調查方法最終訂定後，無須再向參與調查的公司索取額外的資料。只有在我們的理解完全正確的嚴格

條件下，本會不反對在調查方法最終訂定之前，着手為一九八八至八九年度調查收集數據。若非如此，收集數據的工作便應押後進行。

9. 我們謹擬在此指出，若要依照中期報告的建議重新訂定薪酬趨勢調查所包括各項因素的釋義，必須在着手收集一九八八至八九年度調查數據之前，獲得各有關方面同意，而且不得因為私營機構與政府所採取的措施不同，而過分地加重參與調查公司的工作負擔。此外，我們又認為，若要把某一間公司的數據剔除，不予列入計算薪酬趨勢指標，必須得到薪酬趨勢調查委員會成員一致同意方可。此舉可以確保，並且可讓大家看到，調查是以公平的方式進行。

公務員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

主席	高 登
委員	湛佑森
	陳洪珍
	雅利安
	林李翹如
	麥蘊利
	莫大偉
	蘇國榮
	鄧桂能

一九八八年十二月六日